

中共台州市委文件

台市委发〔2018〕39号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行动计划 (2018-2020)》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和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高水平、高质量推进人才强市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政治引领凝聚人才，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主动融入长三角、浙江“大湾区”人才一体化发展，大力度提高人才工作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突出引育创新型科技人才、工匠和企业家等紧缺人才，多层次建设人才集聚平台，着力打造“政策生态、创新生态、市场生态、服务生态”四位一体的人才生态最优市，为加快建设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奋力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到 2020 年，跻身全省人才工作第一方阵，打造人才汇聚的魅力之城。具体目标为：

人才政策体系全面优化——人才新政更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人才专项政策全覆盖，政策落地有效有力，核心竞争力保持全

省领先。

人才量质全面提升——新引进培养《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高级以上人才 1000 名，其中国家、省“千人计划”专家 150 名以上（含自主申报 60 名以上），省级以上“万人计划”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40 名以上，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9 家以上，省级海外工程师 45 名以上，市“500 精英计划”人才 600 名以上。

人才平台全面升级——建成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跻身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省级“千人计划”产业园 2 家，新建市级“千人计划”产业园 2 家，实现市“500 精英计划”创业创新园全覆盖；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家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等 6 家以上，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 20 家以上，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9 家，保持国家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2 家。

人才红利全面释放——新落地市“500 精英计划”创业企业 150 家以上，培育亿元产值企业 5 家以上，上市上柜企业 1 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 件，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新增 200 项，新获得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30 项；新入选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8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580 亿元。

二、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大步伐

1. 有效改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方式。统筹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211 人才培养工程，形成各部门各领域相互衔接、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培养体系和集成支持机制。完善导师制个性化培养模式，提高培养绩效，新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 80 名以上。改进市重点创新团队培养支持方式，探索以奖代补、跟奖跟补方式，实现奖励与贡献实绩挂钩。组建青年人才举荐委员会，举荐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纳入市级有关人才工程，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可不经评审直接列入相应人才培养工程。推动博士后科研“一站一基地”和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发展，通过产学研合作大力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研修给予一定补助，吸引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台工作累计 5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

2. 大力培养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企业家队伍。健全企业家培训制度，实施“四百四千”企业家培育工程。实行新生代民营企业导师制，遴选 100 名新生代企业家与知名企业家或专家结对培养；分批次选送 100 名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学习交流；遴选 100 名优秀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到高校院所兼职和挂职，打通成果转化、资本产业融通渠道；遴选 100 名创新型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通过帮助解决土地要素保障等，培育规上企业 10 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 2 家。采取短期班和长期班、国内班和境外班、分行业和分主题相结合的方式，对 4000

名企业家进行培训，实现规上（限上）企业全覆盖。发挥台州民营经济学院企业家培训主阵地作用，建立学员企业咨信研究机构，催生“同学经济”。出台关心关爱企业家实施意见，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团市委）

3. 全力推进台州工匠队伍提质增量。出台《高水平建设工匠人才队伍行动计划（2018-2020）》。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公立学校为骨干、民办学校为补充、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积极引导的技能培养工作机制。建成技师学院3所、与我市重点产业相匹配的示范专业10个，开展“学徒制”培养试点企业30家，新增高技能人才10万人以上。强化台州工匠人才品牌建设，培养引进“杰出台州工匠”100名，“首席技能大师”50名，“优秀技能人才”800名。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健全工匠人才竞赛体系，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对技能拔尖人才予以奖励。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培养示范基地等平台建设，新建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5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0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出台教育、卫生、宣传文化、社会工作领域专项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公办民办学校发展共同体。建立健全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校长职级制和基础教育领域优秀骨干教师激励

机制，改革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研修制度。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各 1 家。加大名校长名院长引进力度，特别优秀的可“一事一议”。医院成建制引进一流科室或人才团队的，经认定后参照市领军型创新团队标准享受相应政策。建立台州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动技术转化及临床应用。新引进培养省特级教师、市级名师等高层次人才 100 名左右、省卫生 325 高层次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人员 50 名左右。加大重点文化人才培育力度，完善市“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强化精品创作扶持，深化名家展示展演工程，引育宣传文化人才 100 名左右、省级“五个一批”以上人才 5 名左右。建立专业培训和知识普及相结合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育计划，推动本土高校开设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建设专业实训基地 5 家以上，新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500 名以上，争取国家、省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零的突破。进一步发挥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作用，增设农艺大师、社会工作名家工作室，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 100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农办）

5. 全面强化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支撑。建立台州乡村振兴学院，推广同济·黄岩乡村振兴学院模式，构建集乡村振兴理论研究、实践指导和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学习实践平台，培养和引进一大批满足乡村振兴需求的人才。建立企业、高校院所参与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引导技术、人才、资金向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特色农业强镇、美丽田园综合体集聚，加快推进“一区一镇一体”建设。在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遴选中适当提高农业创新团队比例。选拔培养 1000 名具有较高种养殖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的“农技标兵”，开展名师带徒传帮带活动。支持本地高校院所和科技人员开展农作物良种培育、新型农机具研发，对通过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认定）的品种育成者、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研发人，经认定后享受市政府特殊生活津贴。鼓励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以技术承包、技术参股等形式，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并按法定程序如期兑现。（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

6. 加快推进本土人才国际化。出台《关于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的实施办法》。支持本地学校、医院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联合办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建立国际学院和国际交流中心，三年内共建学科专业 4 个。吸引各类国际学术论坛、创新交流活动、科技会展等在我市举办或落地，资助企事业单位承办上述活动 10 场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邀请外籍高端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可参考市场标准支付劳务费用。资助 100 名优秀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遴选一批政治过硬、外语好、业务强的优秀人才，到国际友好城市的相关机构锻炼培养。加强与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海外基地 3 个以上。每年举办出国境培训班 3 个以上，资助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2 个以上。支持专业技能人才考取国际公认的行业资质证

书，按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外侨办）

三、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大体系

7. 创新产业人才靶向引进模式。制定七大千亿产业人才发展规划，绘制产业地图和人才地图，分产业发布重点人才引进目录。以数据智能和协同网络为核心，分产业建立动态区域人才数据库，构建面向全球的人才全景信息库，建设智能招才引智系统，推动产业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形成开放共享的人才信息云平台。依托产业园区出台生物医药等专项产业人才集聚政策。探索与国家级行业协会联合举办模式，开展分产业、分专业、分领域的小分队式引才活动。按照一个产业引进一个能拉动产业裂变升级的领军团队的要求，在汽车、高端装备、医药医化、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引进10个由顶尖人才领衔的一流创新创业团队。（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黄岩区）

8. 健全柔性引才多元渠道。出台《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学会创新服务站，经认定后享受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政策支持。累计新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各10家、国家级学会服务站6家，累计柔性引进院士100名、“千人计划”专家50名、学会专家50

名、高端海外工程师 100 名以上。建立科研人员创新项目聘期制和项目助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可以合同聘用方式吸引科研人员参与重大项目，形成可进可出的用人机制。对以实施科技合作项目为纽带、柔性引进的紧缺急需海内外知名专家，在参与“500 精英计划”评审时不硬性要求在台时间。探索新型智库建设，通过定向采购给予稳定业务经费资助的方式，与 3 家左右国内知名的高端智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9. 打造聚才活动系列品牌。完善“以会引才”模式，高水平举办台州国际人才合作洽谈大会，打造成为省内有影响力的招才引智平台。推动中美（台州）国际生物医药发展论坛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永久性高峰论坛，搭建海内外生物医药高层次人才和我市企业的交流平台。提升海外引才活动成效，累计引进人才项目 30 个以上。企业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海外引才活动，全职引进人才的中介费用给予 50% 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大力推行“以赛引才”模式，市县联动分产业举办全球创业创新大赛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路演，每年不少于 12 场，人才项目落地率达到 40% 以上。在欧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点布局，滚动建设海外引才工作站 8 家，累计引进人才项目 24 个以上。实施本土人才回归工程，探索“亲情引才”模式，加大以才引才、乡贤引才力度，举办系列人才“台州行”活动，完善台州籍海外

人才库和在读硕博士人才库，分县（市、区）建立在外人才联谊会，成立台州海外青年创新创业协会，聘请引才大使，构建覆盖海内外的常态化人才联络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侨办、团市委、各县市区）

10. 融入区域人才协同发展。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依托专业市场主体举办上海·台州高层次人才洽谈活动，加强与上海高新园区的合作洽谈，承接上海人才溢出效应。主动融入浙江“大湾区”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跨区域产业创新联盟和人才开发培养合作基地建设。加强与“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每年在台州举办高端人才峰会，推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人才项目对接活动；向我市成功引荐高端以上人才的，按照中介组织引才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分行业或分专业举办校园招聘活动。以建设海创园、研发基地、孵化基地、众创园区等形式，在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建立“人才飞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四、全力打造人才发展大平台

11. 进一步提升本地高校办学水平。大力支持台州学院建设，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报硕士学位点，建设省级重点学科，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院系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加快申报更名台州大学进程。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高校（技师学院）打通学科和专业类别相近学科专业的

基础课程，开设跨学校、跨学科交叉课程，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累计建设省级一流学科 6 个、省级优势或特色专业 27 个。加大本地高校和企业合作办学力度，改革订单式培养模式，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全面对接，设立订单式培养班 30 个以上。实施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台扶持计划，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实验室、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个县（市、区）各建专业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基地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技师学院、各县市区）

12. 大力建设高能级产业人才平台。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高标准推进中央创新区、台州科技城、环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打造全省有影响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提高集聚区规划定位，大力推进集聚区 21° 智谷科技城建设，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高层次人才集聚为支撑的科技智慧新城。深化中德（台州）产业园建设，以共建合作园区、互设分基地、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拓展国际化人才产业平台。深入推进高新技术特色小镇、“千人计划”产业园和市级“500 精英计划”创业创新园建设，引进社会化管理团队参与管理运营，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平台，集聚特色产业人才。台州（温岭）“千人计划”产业园、台州（黄岩）生物医药“千人计划”产业园等成功创建省级园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400 名、“千人计划”专

家 90 名、“500 精英计划”创业项目 100 个以上，入园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13. 打造境内外多层次人才孵化器。大力引育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和创业社区，建设台州留学生创业园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建立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两岸科技人才合作孵化基地，鼓励企业支持人才内部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孵化器，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全市引进行业垂直领域知名孵化器、培育专业孵化器各 2 家以上，实现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孵化器全覆盖，全市新增孵化器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国家级备案 1 家、省级备案 2 家。加强跨境人才项目孵化器建设，政府引导基金提早介入人才项目孵化，形成海内外经营、市内注册与产业化的离岸“飞地”模式。各区市创建跨境人才项目孵化器各 1 家，争创省级海外孵化器 2 家。企业在境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的，纳入科研人才创新机构范围，经认定后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企业建立海外孵化载体 3 家以上。建立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在三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相应奖励。建立众创孵化联盟，开展联合路演、共同投资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各县市区）

14. 科学布局新型人才研发机构。招引“双一流”高校、知

名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在台州布局设点，探索联建共建创新载体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建设浙大工程师学院、南科大台州研究院、北航研究院、浙工大台州研究院等科创平台 20 家以上。提升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浙大台州研究院等平台人才集聚和创新服务能级，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120 名，孵化高新企业 25 家，科技成果转化 200 个，技术服务产值 30 亿元以上。发挥浙江“千人计划”台州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作用，建成台州医学健康（新药临床）研究院，形成生物医药产业前后端研发的闭环效应；探索建立模具产业“千人计划”研究院，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在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智能马桶、泵与电机等传统优势产业布局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速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3 家以上。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在市外建立一批定点使用单位，扶持本地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技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所有定点单位仪器设备信息，优化创新券使用兑现流程。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企业承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院等重大创新载体，实现上市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台州学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黄岩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五、倾力营造“妈妈式”服务大环境

15. 深化人才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服

务联盟运行机制，在市县两级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优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拓展金融、交通、文化等服务功能，全面落实服务人才例会制度，打造一支“政策通、业务精、素质强”的服务专员队伍。建成运行“智慧人才”综合服务云平台，实现人才评定申报、政策兑现、管理服务“全程电子化”，逐步完善人才轨迹追踪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16. 优化“人才项目+民企民资”创业合作服务。建立人才创业项目、企业投资需求信息发布平台，完善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引进第三方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提供专利权和科研成果估价、专利信息核实、风险预判等服务。探索建立台州企业大数据情报系统、人才征信系统，为高层次创业人才和企业提供双向透明的信息服务。组建创投协会等社会组织，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推介会、对接会等“才·企”“才·资”对接活动40场次以上，搭建创业投资人、企业家、创业者交流合作桥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17. 完善人才创业金融扶持。设立规模5亿元以上的人才创业母基金，其中专项引导基金不少于1亿元，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建立专项引导基金让利退出机制，政府出资部分的股权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优先回购。对接知名创投机构，设立人才创业子基金，基金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人才创业基金，政

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的，经认定后，政府出资部分收益的 50%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和基金管理人。各县（市、区）均建立 1 个以上人才创业基金。逐步完善“人才贷”，推进人才服务型银行面向全市高层次人才实行灵活的风险定价机制，设定面向“千人计划”等高端以上人才的平价信用贷款专项产品，授信额度达到 2 亿元以上；探索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的投贷联动试点工作。探索人才创业创新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台州信保基金专项担保功能，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累计担保授信 1 亿元以上。推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全覆盖，资金规模达 1 亿元左右。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类企业投资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造成的损失，纳入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范围，享受相应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人才保险产品创新，推广首台（套）保险、融资保险、关键研发人员保障和专利等保险产品，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予以适当的风险或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金投公司、各县市区）

18. 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吸纳省内行业技术拔尖人才进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供维权援助等服务。出台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奖励制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查处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将侵犯知识产权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政策。推进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达到 15 亿元。发明专利申请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每年同比各增长 1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 坚持创业人才项目长效跟进。调整完善《台州市“500 精英计划”人才项目绩效评估暂行办法》，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实行创业项目等级升降和依绩淘汰。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成长助推计划，出台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持续扶持办法，对资助期满后的高成长性人才项目实行“一企一策”跟进培养，优先列入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和本地企业优质项目库；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招聘本地高校毕业生或台州籍本科以上学历的，给予一定的薪酬补助。其他创业项目在产业引导基金滚动支持、地方贡献补助等方面跟进培育。建立创业创新学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创业辅导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产品目录，市内企业购买目录内产品的可给予一定补贴，举办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成果展示对接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产品进入“政采云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

20.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台州（黄岩）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园区。适当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规模，修订完善《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力引育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人才测评、管理咨询、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人才服务机构 60 家以上，引进高端猎头机构 10 家

以上，构建全产业链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形成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出台政府购买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将重大人才活动、培训、测评、产业园区管理运营、人才服务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 推动人才生活全方位保障。推进市级人才公寓扩容升级，基本建成中央创新区人才社区，探索在黄岩、临海、温岭、玉环等区域建设产城融合、职住一体、开放包容的国际人才社区，营造“类海外”发展环境。探索政府和市场主体共建方式，三区三市各提供“拎包入住”式人才公寓 25000 平方米以上，其他县各提供 15000 平方米以上。鼓励人才集聚的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探索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不低于 5% 的人才专用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在满足当地保障性需求后可调剂作为人才临时专用房。完善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后申请房票补贴的，可将房票补贴经费拨付至人才。为高级以上人才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配备保健医生，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保险，推进国际医疗结算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子女入学、海外高层次人才签证、居留许可和落户等优惠政策。继续拓展英才卡在旅游、文化活动、文献检索等方面的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市人力社保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

六、深入推进人才工作机制大改革

22. 建立人才政策评估完善机制。开展人才新政年度绩效评估和“500精英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专项绩效评估。优化人才政策资金兑现流程，对资金兑现的及时性、规范性进行专项督查。建立各地各部门定期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制度，继续开展人才新政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畅通政策落地情况反馈渠道，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修改完善人才政策及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23. 推进市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更符合国际规则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在人才项目市场化评定、知识产权资本化交易机制、人才项目与科技项目统筹投入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有1-2个创新做法在市级以上推广。加快推进试验区“一中心三基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科研基地、孵化基地、产业化基地）建设，布局一批省、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椒江区）

24. 建立市域人才一体化均衡化发展机制。强化台州湾区人才一体化发展顶层设计，建立人才协同发展机制，制定湾区人才发展规划，纳入湾区建设行动方案。建立科技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共同谋划实施一批跨区联合的重大攻关项目，共建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台州湾区协同创新基金，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及团

队。在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三门东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组团、临海东部等六大万亩级产业平台内，探索房票补贴、人才公寓政策统一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跨区转移的，依法落实相应的跨区税收分成政策，形成湾区内跨县（市、区）孵化、产业化的闭合链条。通过经济补贴、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人才调控机制，引导人才到艰苦地区服务。对加快发展地区急需紧缺人才，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予以适当倾斜。选派专家团队到加快发展地区开展人才、技术、项目对接帮扶，促进加快发展地区提升优势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规划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

25. 建立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激发机制。每两年开展一次市重才爱才单位认定工作，深化企业人才工作积分制，探索将企业人才工作情况纳入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试点并推行用人单位职称自主评聘和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培育自主评价示范单位10家。推进现代学校管理和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学校、医院在人才引育、人员聘用、经费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科研院所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设立相对独立、责任明确的出资机构。鼓励国有创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出资参股国有创投基金，建立项目个人跟投机制。国有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按不超过近

三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以股权奖励方式奖励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鼓励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工作改革方面探索创新，按照在全国、全省可复制推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

26.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实行容错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符合人才创新规律、包容创新的资金审慎监管措施。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领导人员在集体决策、勤勉尽职、未谋取非法利益、有效纠错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定价过程中，领导人员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有效纠错的，不因后续价值变化追究其决策责任。制定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创新投入失败免责政策，对创业项目的投资允许一定的失败比例。对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确系不可抗力、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失败，按规定使用的市、县（市、区）资助资金不予追究，再次创业（明文规定不能再次创业的除外）不受影响。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支持和宽容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27. 推进财政人才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试点科研项目牵头人（单位）先行自主融资、政府全额担保贴息、科研成果收益偿还

新机制。改革项目管理和科技资金使用办法，强化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使用中的法人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研发和创新的实际需要，按规定调剂经费预算、支出结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费实行总额控制，提高人力资源费用支出比例，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按规定开支劳务费。对通过结题验收的政府科研项目 and 人才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安排用于科研相关工作，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再另行收回。对横向经费和纵向经费实行差异化审计，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

七、全面构建党管人才工作大格局

28. 完善“四级联动、多方合作”的人才工作体系。调整充实以市县乡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强化行业部门抓行业人才队伍职责，2018 年底前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加强乡镇（街道）人才专员队伍建设，鼓励规上企业设立首席人才官，三年内实现全覆盖，并加强人才工作者队伍学习培训。完善县（市、区）委书记、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评议结果纳入党建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每年至少招引 1 个以上人才团队项目。完善人才工作考核体系和“每月通报”督查制度，常态化开展人才重点任务完成情

况的督查督办。（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29. 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深度融合。实行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一体化考核，每引进1名自主申报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专家，分别视同完成科研特别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任务，从市外全职引进顶尖、领军、高端人才经认定后分别视同完成科研特别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招商引资任务。市县两级（集聚区、开发区）招商部门可调整为招商引才部门，增加人才项目对接招引、跟踪服务职能；把引进高层次人才纳入各地驻外招商办职责。设立招才引智专项出访计划，统筹安排人员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海外引才活动，参团人员出访不列入单位总量控制范围。（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外侨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30.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在发展全局中谋划推动人才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出台党委联系服务专家意见，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各联系1名以上人才。开展“爱国·奋斗”主题教育，大力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定期开展国情省情市情研修。开展专家智力服务基层活动，畅通专家服务基层渠道。注重从基层一线专家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荣誉市民”和“拔

尖人才”称号，面向优秀人才工作者设立“伯乐奖”。实施人才文化工程，打造集“专家休闲、智力服务、会友交友”于一体的高端人才休闲基地，建设1-2个人才主题公园以及若干人才大道、人才林，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分行业组建人才联谊会，开展人才联谊、文体嘉年华、疗休养等系列活动，增强人才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建设局<规划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